

政府机构(根据《家庭法》第 17400、17406 条)或 辩护律师或无辩护律师当事人(姓名、州律师工会编号和地址):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选填):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选填): _____ 律师委托人(姓名): _____	仅供法院使用  <h2 style="margin: 0;">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h2>
<b>加州高等法院, 所在县</b>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市和邮编: 分院名称:	案件编号:  <h2 style="margin: 0;">不得向法院提交</h2>
上诉人/原告:  被上诉人/被告:  父母另一方:	
<b>基于推定收入取消(撤销)抚养令的通知和动议</b>	案件编号:  <h2 style="margin: 0;">不得向法院提交</h2>

如果该抚养令基于推定收入, 您可以提交此动议, 并向法院申请取消(撤销)该抚养令。如果法院同意您的意见, 其将根据实际收入、谋生能力或法定收入签发另一项命令。您必须在第一次收取抚养费之日起一年内将本动议原件和相关附件提交给法庭书记员, 并将一份副本送达本案所有其他当事人。请保留一份本动议副本, 以作记录。

1. 致:  上诉人/原告  被上诉人/被告  当地子女抚养机构  其他(请详细说明):

对本动议的庭审将于如下时间和地址举行(请参阅关于如何获知庭审日期的说明):

a.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部门: \_\_\_\_\_ 分庭: \_\_\_\_\_ 庭审室: \_\_\_\_\_

b. 法院地址:  同上  其他(请详细说明):

2. 在本案中, 本人向法院申请取消(撤销)子女抚养令。  
 3. 因当前命令基于与实际收入不同的推定收入, 本人向法院申请签发另一项命令。  
 4.  附件为《收支声明》(表格 FL-150) 或《财务报表(简化版)》(表格 FL-155), 或任何相关年份的收入相关信息。  
 5.  附件为本人拟定的《对父母义务投诉或补充投诉的回答(政府)》(表格 FL-610)。  
 6.  本人用于接收所有通知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开庭日期如下:

地址:

城市、州和邮编:

家庭电话:

工作电话:

本人声明前述内容真实正确, 违者以加州法律的伪证罪论处。

日期:

▶ **不得向法院提交**

(打印或正楷书写姓名)

(签名)

本案可能会交由法院专员进行审理。根据法律, 法院专员无权在争议案件中签发最终命令和判决, 除非以临时法官身份行事。在您的案件中, 法院专员将以临时法官身份行事, 除非您或其他任何当事人在举行庭审之前反对法院专员以临时法官身份行事。法院专员仍可审理您的案件, 为法官作出裁定和下达推荐命令。但如果您反对专员担任临时法官, 在法官审理您的案件之前不会作出命令。

上诉人/原告: 被上诉人/被告: 父母另一方: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	----------------------

### 送达证明

1. 在送达时,本人已年满至少 18 岁,而且不是本法律诉讼的当事人。
2. 本人住宅或工作地址为 (请详细说明):
3. 本人已按如下方式送达上述《基于推定收入取消(撤销)抚养令的通知和动议(政府)》的副本和所有附件(为每位被送达人勾选 a、b 或 c):
  - a.  **专人送达。**本人已亲自按如下方式送达一份副本和所有附件:
    - (1)  被送达当事人或律师的姓名: (2)  被送达当地子女抚养机构的名称:
      - (a) 送达地址: (a) 送达地址:
      - (b) 送达日期: (b) 送达日期:
      - (c) 送达时间: (c) 送达时间:
  - b.  **邮寄送达。**本人为邮寄地址所在县的居民或在该县工作。
    - (1) 本人在信封中附上了一份副本,并
      - (a)  将密封好的信封交给美国邮政局,邮资已全额预付。
      - (b)  按照我们的一般商业惯例,将该信封于如下所示日期**投放**在如下地点,以供收取和邮寄。本人很了解这家公司收取和处理信件的方式。在该信件被收取和邮寄的当天,通过美国邮政局的正常业务流程将该信件放入密封信封,并全额预付邮资。
    - (2)  被送达当事人或律师的姓名:  被送达当地子女抚养机构的名称:
      - (a) 地址: (a) 地址:
      - (b) 邮寄日期: (b) 邮寄日期:
      - (c) 邮寄地(城市和州): (c) 邮寄地(城市和州):
    - (3) 地址验证(请详细说明):
      - (a)  本人送达了修改子女监护、探视或子女抚养判决或永久命令的申请,其中含有地址验证声明(《关于地址验证的声明——修改子女监护、探视或子女抚养令的判决后申请》(表格 FL-334)可用于此用途)。
      - (b)  第 3a 和 3b 项中确定的每位人员的地址
        - (i)  已由加州子女抚养执行系统(CSE)证实为当前存档的首选邮寄地址。
        - (ii)  其他(请详细说明):
  - c.  **其他(请详细说明法典章节):**  
 内有附页。

本人声明前述内容真实正确,违者以加州法律的伪证罪论处。

日期:

\_\_\_\_\_  
(打印或正楷书写姓名)

\_\_\_\_\_  
(动议送达人签名)